2021年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

目 录

1.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收支预算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收支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是省政府领导下的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领导全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承担着为“三农”服务和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监管职责，是我省为“三农”提供服务的最大合作经济组织。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二）承担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三）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四）向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指导市县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六）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流转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密切同农民的联系；

（七）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八）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九）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十）对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的社会团体履行组织、指导、服务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十一）代表全省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的活动，组织与省内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科研教育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十二）负责全省农产品市场推广和产销对接、滞销农产品公益性应急销售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全省供销社农产品运销实体、各级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由省供销合作联社、省农业厅、省扶贫办联合在广东省广州市东西部扶贫协助产品交易市场内搭建长期农产品交易展馆。

（十四）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部门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省本级。下设处室有：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财务审计处、合作指导处、经济发展处、资产管理处。

第二部分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1年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87.7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787.7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87.7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787.70万元，包括教育支出36.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0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78.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43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87.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58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社新增人员，因此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方面随之增加；二是2020年省委和省政府赋予我社全省农产品市场推广和产销对接、滞销农产品公益性应急销售体系建设的职能，以及由省供销合作联社、省农业厅、省扶贫办联合在广东省广州市东西部扶贫协助产品交易市场内搭建长期农产品交易展馆等新职能，因此相应的活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36.08万元，占2.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93万元，占9.67%；卫生健康支出38.06万元，占2.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78.21万元，占82.69%；住房保障支出62.43万元，占3.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数为36.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职能，相应的培训活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80.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81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和我省统一出台的政策调整离退休人员待遇。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71.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4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社新增人员及缴费基数调高，因此养老保险预算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19.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72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预计有2名干部职工退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预算数为1.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5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和我省统一出台的政策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38.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1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社新增人员及缴费基数调高，因此医疗保险预算相应增加。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813.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21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社新增人员，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58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8.59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社增加新职能，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项）预算数为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因此该项目经费被削减。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因此该项目经费被削减。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61.52为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5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社新增人员，因此住房公积金预算也随之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预算数为0.9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补贴人员不变。

三、关于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87.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4.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53.0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进一步控制因公出国经费的预算，能不出就不出。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3.83%。主要是2019年移交2辆公务用车给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未办理移交手续，因此预算减少。本部门一般公务用车2辆。

公务接待费2.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略持平。主要原因是我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严格审批原则。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拟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接待216人。

五、关于**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我社2021年收支总预算1787.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我社2021年收入预算178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87.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58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社新增人员，因此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方面随之增加；二是2020年省委和省政府赋予我社全省农产品市场推广和产销对接、滞销农产品公益性应急销售体系建设的职能，以及由省供销合作联社、省农业厅、省扶贫办联合在广东省广州市东西部扶贫协助产品交易市场内搭建长期农产品交易展馆等新职能，因此相应的活动经费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社2021年支出预算17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7.08万元，占60.81%；项目支出700.62万元，占39.1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58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社新增人员，因此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方面随之增加；二是2020年省委和省政府赋予我社全省农产品市场推广和产销对接、滞销农产品公益性应急销售体系建设的职能，以及由省供销合作联社、省农业厅、省扶贫办联合在广东省广州市东西部扶贫协助产品交易市场内搭建长期农产品交易展馆等新职能，因此相应的活动经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9.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4.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4.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社所有支出项目都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87.7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